

财通证券

关于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财通证券作为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	是
2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不适用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中林木业预约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，但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，预计公司无法在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无法在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，同时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持续督导券商已经履行了对中林木业的持续督导义务，提醒该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公司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，同时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0 日